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增加临时提案。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徐彬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国忠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徐国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国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彬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渭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渭清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杨渭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8,0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选董事的议案涉及股东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杨渭清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三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常州市国茂立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